“两区”建设工作经费-“两区”建设推广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项目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四号2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乙方(项目承担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元松

联系人：齐美娟 13581864657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

邮政编码：100176

为协助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执行“两区”建设工作经费-“两区”建设推广服务项目，聚焦于深化“两区”政策解读、优秀案例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广泛传播经开区在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的显著成效与未来规划等相关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两区”建设推广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

遵守。

一、委托服务事项

（一） 新闻宣传信息和渠道运维

1.提供稿件制作与发布，每周编辑《两区简报》并报送市“两区”办；

2.平台运维及技术支持的服务，全年更新“两区”官网及经开区官网专栏信息不少于360条。

（二）“两区”宣传活动组织

1.线下宣传活动组织，含综保区周年发布会、圆桌论坛、调研接待、政策大讲堂等。

（三）“两区”宣传视频制作

完成视频策划与脚本创作，后期制作，以及推广，配备专业拍摄设备及人员。

（四）自贸区五环非公路标志（路牌）养护

对标志进行日常巡查及检测，清洁及保养。

二、提交成果及验收

1.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平台运维及技术支持，以及稿件制作与发布。

2.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线下宣传活动约30场，含综保区周年发布会、圆桌论坛、调研接待、政策大讲堂等。

3.根据甲方要求，完成3-4个“两区”宣传视频制作，每个视频4-5分钟。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拍摄制作与宣传推广方案，包括宣传主题、内容、规格参数、单视频时长及总时长、完成时间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具体实施。

4.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区内自贸区五环非公路标志（路牌）养护工作。安排专人定期对自贸区五环非公路标志（路牌）进行巡查，检查其是否存在损坏、松动、褪色等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检测；定期对路牌进行清洁，去除灰尘、污渍等，同时进行一些简单的保养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总体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

1.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892,500.00元)，含税。此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物料、设备、交通、差旅等全部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共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金额66.66%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元伍角整(¥1261540.50元)；

第二次：乙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均通过甲方过程验收并已如约完成全部受托服务事项，并经甲方针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整体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费用，即人民币陆拾叁万零玖佰伍拾玖元伍角整(¥630959.50元)。

其中，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成果并提交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针对各项工作成果的过程验收合格；各项工作成果的过程验收情况作为甲方整体验收的依据和基础。若甲方对相关工作成果提出异议，则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商榷必要的修正方案，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给出修订版本。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若合同费用涉及财政审批的，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220101040069965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关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为服务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说明，并且使乙方能够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当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通知乙方。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策划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及思路，对乙方方案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4.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并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5.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6.有权利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进行合理的修改或技术处理。

7.拥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其享有充分的资质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乙方签署与履行本

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2.乙方提供合同委托服务及事项的进度、质量、数量、时间和形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3.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安全培训、安全保障、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须指定项目负责人、运维专职人员、宣传人员等，名单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项目或场合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项目以及项目委托事项和成果，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对根据本合同履行内容所涉

及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所有权人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及相应资料、电子数据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形象损失、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机构秘密、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磁性载体资料等），除甲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乙方应确保能够接触需要保密的甲方信息的人员只限于乙方确有必要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

6.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

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8.乙方服务和委托事项提供完毕后，乙方应对前款所述各种保密材料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及时销毁、永久删除。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不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保密义务条款持续有效。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

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合计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将甲方已付款全额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差旅费、律师费、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导致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造成逾期的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出现重大违约情形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委托报酬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4.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委托报酬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

违约金。

6.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两区”建设工作经费-“两区”建设推广服务》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6月29日